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述

马尔代夫*

本报告是七个利益攸关方提交¹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概述；采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没有就具体要求作出判断或确定。所包含的任何信息都已经有系统地在尾注中予以提及，尽可能不改变原文。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尚未提交有关资料。收到的所有资料的全文均可从人权高专办的网址读取。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处之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共同提交的一号意见书(JS1)指出：马尔代夫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提出保留意见，因为必须由伊斯兰《教法》监管所有婚姻和家庭关系。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由于没有关于妇女权利、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立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仍未贯彻执行。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然不断肆虐。³

3. JS1 指出，由于在导致经常性僵局的人民议会(国会)中实行的同党派政治，尚未建立既要通过《宪法》所规定的改革、又要保护基本权利的立法框架。⁴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HRCM)也指出，《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本国立法，使其适用于马尔代夫。虽然这不会影响马尔代夫的法律义务，却需要进行这种立法，以确保在全国范围内遵守国际准则。⁵

4. JS1 也指出，在 2009 年 11 月，国会通过了一项“儿童性罪犯特别程序”法案，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和更长的监禁期。该法案提议了没有机会获得假释或提前释放的刑期，并且暂停在进行调查期间保持沉默和从拘留中获释的权利。不过，该法案第 14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根据《伊斯兰教法》与未成年人有合法的婚姻，在该法案中所指的罪行，都不会被视为犯罪。⁶ JS1 还建议：制定和颁布由国家保护被忽视的儿童的法规、建立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向有影响力的群体——如岛屿领导人，阿訇和妇女委员会——宣传儿童的权利、审核和改革对于孤儿、青少年和罪犯的国家保护机制、审议根据伊斯兰法律的“Kafalah”培养儿童的机制、规定未成年婚姻为犯罪、和改进学校的辅导服务。⁷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5. JS1 指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HRCM)于 2003 年 12 月根据总统令成立，而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法(HRCM 法)是在 2005 年 8 月通过的。于 2006 年 8 月进一步予以修订，使其与《巴黎原则》相一致。⁸

6. HRCM 指出，它目前持有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ICC)”的 B 级认证，具备一个全国人权机构“亚太论坛(APF)”的准会员身份。⁹

7. 此外，HRCM 指出，它面对的一些挑战是，如何实施它的各项建议和使它与国家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制度化。在 HRCM 和国会、法院和政府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和援助模式是 HRCM 的重要工作，自成立至今，成败参半。使 HRCM

与国会之间的关系制度化的努力——包括在国会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和审查遵守人权规定情况法案的有系统过程的提案，都未能实现。¹⁰

8. HRCM 指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在 2007 年 12 月被指定为国家预防机制。¹¹

D. 政策措施

9. HRCM 指出，在政府的政策制定和服务提供上，人权主流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长期的目标，而不是惯例。虽然 HRCM 在 2007 年开始进行编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新政府还没有为逐步完成这一计划完成足够的工作。¹²

10. HRCM 指出，舆论和宗教极端主义问题的意见分歧威胁到基本权利的实现，包括言论和集会的自由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自由权利。它建议推行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促进伊斯兰教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和谐。¹³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宗教与公共政策研究所(IRPP)指出，只有穆斯林才能取得公民资格，非穆斯林不得投票或担任公职。¹⁴

12. JS1 指出，马尔代夫妇女在接受高等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受到制度化的歧视和排斥。尽管在政府雇员中，妇女的人数占 40%，但妇女对公共生活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显然较低，没有机会在这方面担任领导职务。在国会的 77 位议员中，只有 5 位是女性，而目前的法官中只有 4 位女法官。2007 年，15 至 24 岁之间的妇女失业率为 40%。¹⁵ HRCM 感到关切的是，有许多妇女遭受性虐待或身体虐待、在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上受到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妇女的就业和公众参与遇到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障碍。¹⁶

13. HRCM 还指出，消极的看法和态度仍然是残疾人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障碍。无障碍问题使残疾人无法从在实现教育、卫生和就业等基本权利方面进行完全的互动。他们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也受到阻碍。有必要将残疾人的需求更全面地纳入政策、计划和发展活动。因此，HRCM 呼吁迅速批准有关残疾人的立法，并且采取措施取缔对残疾人的消极态度。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HRCM 指出，国家保护儿童的机制和程序，仍严重不足以处理向性别和家庭保护处和马尔代夫警察部队举报的虐待儿童个案大幅增加的情况。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调是有待改善的主要领域。尽管最近有了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的立法，

但是，过于严格的证据要求、没有在刑罚的轻重上充分地体现犯罪的严重性、以及不执行判决，都是仍然存在的问题。对受害儿童的非体制性康复措施非常有限，迫切需要在环状珊瑚岛等地改进辅导服务。预防方案必须以更有系统的方式作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组织起来。¹⁸

15. JS1 指出，吸毒者占监狱人口的 80%，加剧了青少年罪犯的犯罪问题。缺乏适当的康复和后续服务再加上社会羞辱，使得大部分吸毒成瘾者没有机会获得治疗或重新融入社会——现有的设施每年只治疗 200 名吸毒者。¹⁹

16.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GIEACPC)指出，作为对犯罪的刑罚，体罚被认为是合法的。因此，可以对已经达到青春期的任何犯有叛教、叛乱、私通、诽谤、酗酒、盗窃和杀人罪行的任何人实行体罚。GIEACPC 指出，2006 年的《刑法典草案》不允许惩罚或截肢，但它准许鞭笞。GIEACPC 还表示，作为刑事机构的惩戒措施，并没有明确禁止体罚。²⁰

17. GIEACPC 进一步指出，体罚在家庭中是合法的。GIEACPC 又指出，政府保证在所有环境——包括家庭，禁止实行体罚。GIEACPC 指出，2006 年的《刑法典草案》将为在家庭和其他环境中实行体罚提出法律辩护。²¹ GIEACPC 还指出，在学校没有明文禁止体罚。GIEACPC 指出，教育部表示，然而，不应该实行体罚，该《刑法典草案》将为教师使用体罚提供法律辩护。²² GIEACPC 进一步指出，在替代性照料中，体罚是合法的。²³

18. GIEACPC 建议政府颁布并执行立法，以确保完全禁止对儿童实行体罚，包括在家里和根据伊斯兰法律作出的司法判决实行的体罚。²⁴

19. JS1 注意到：前性别事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每 3 名 15 至 49 岁的妇女中有 1 人指出，在她们的生活中，至少有一次遭受某种形式的身体、或性暴力的侵犯，而遭受身体、或性暴力侵犯的妇女中有五分之一的施暴者是她们的合作伙伴。在举报遭受身体、或性暴力侵犯的大多数情况下，肇事者都逍遥法外。²⁵

20. JS1 建议：建立一种机制，以保护受虐待的妇女和易受伤害的人；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给予法律补救；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实行了女性外阴残割；加快制定关于妇女权利、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立法。²⁶

21. JS1 指出，拘留制度的特点是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和监督机制，以解决拘留中虐待情事的指控。²⁷ JS1 还指出，由于监狱中空间和设施不足，被拘留者的权利受到重大的危害。马尔代夫最大的监狱 Maafushi 监狱可以收容 400 人，但在 2009 年 10 月收容了将近 700 名犯人。在过去的一年内，极度的过分拥挤导致三大暴动。此外，由于没有将未成年罪犯同惯犯分开，造成囚犯之间的暴力事件，使得监狱的安全进一步恶化。²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JS1 指出, 虽然《宪法》第 285 条规定司法人员叙用委员会(JSC)在 2010 年 8 月 7 日以前批准重新任命法官, 至今却没有任何一名法官得到长期任用, 从而导致目前司法部门 170 至 200 名法官的不确定性和对职业保障的恐惧, 并且可能影响其判决。²⁹

23. JS1 也指出, 司法能否改革取决于目前送交国会制定的重要立法。司法部门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缺乏合格法律专业人才的能力问题——连同资深法官要么不具备必要的培训、要么表明不愿予以使用的错综复杂问题。一方面, 对于法官没有最低限度的学历要求, 由于法庭的基础设施和空间不足, 媒体和公众都无法进入旁听, 使审理程序的透明度受到损害。此外, 没有延用律师的机会和首都以外没有独立委员会的哨所, 使得司法程序的使用受到阻碍。不得不前往马累的岛民, 必须支付高昂的交通费用, 与此同时, 正在审理的案件却需要他们长期逗留。³⁰

24. JS1 还指出, 一般认为, 没有向法官宣传人权知识, 是对虐待儿童的案犯定罪率低和轻判的原因。在被团伙强奸的 12 岁女孩的案件中, 摆脱罪名的 4 名男性嫌疑人在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和引起舆论哗然以后, 被判处流放两年。此外, 由于目前的工作受到现有的过时《刑法》的限制、因而缺乏创造力, 在量刑上又拘泥于死板的法条, 导致定罪率偏低的结果。³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5. JS2 指出, 马尔代夫《刑法典》没有规范性行为, 这方面由伊斯兰教法予以规范, 将同性恋行为定为犯罪。处罚是流放 9 个月到一年, 或者对男子鞭笞 10 下到 30 下并将妇女软禁 9 个月到一年。³² 二号共同意见书(JS2)还建议马尔代夫使它的法律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为此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所有规定。³³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JS1 指出, 由于马尔代夫 194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在地理上分散, 使得公共服务的提供, 越来越困难和不现实, 宪法的修订案文规定将管理权下放。全国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首都马累, 其他 193 个岛屿的人口数为 100 人至 12,000 人。最近以来, 由前政府成立的岛屿和环礁办事处, 在称为“环礁和岛屿发展委员会”的准政府的协助下, 由于没有权力和不能控制资源, 发展一直停滞不前。³⁴ JS1 指出, 新政府在 2009 年提出的法案要将决策权力下放给由选举产生的地方议会。然而, 由于对政府将历来的 21 个行政区域分为 7 个省的下放服务政策发生棘手的争端, 国会仍处于僵持状态。反对党坚持认为, 成立 7 个省议会、而不是 21 个环礁议会是违宪的做法。在国会前面接连发生 7 次静坐示

威而被迫取消开会以后，两个主要政党未能达成妥协，该法案于 2009 年 12 月被撤销。³⁵

27. IRPP 指出，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信奉伊斯兰教。一方面限制非穆斯林在马尔代夫建立社区，政府则严格控制法定的穆斯林宗教。³⁶ IRPP 进一步指出，由于宪法不允许宗教自由，公民缺乏基本的自由。然而，由宗教信仰或习例引起的社会歧视，是有少数事例存在，但没有出现宗教的犯人或被拘留者的传闻，也没有强迫改变宗教的事例。³⁷

28. JS1 指出，截至 2009 年 3 月，新政府已封锁被伊斯兰部内的极端分子视为非伊斯兰的八个地方网站和一个国际网站。该等网站是根据执政联盟中在宗教上持保守立场的 Adhaalath 党所控制的伊斯兰部的指令予以封锁的。2009 年 11 月，国会以一致意见接受了立法取缔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的一项法案。³⁸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JS1 指出，《宪法》和 2008 年《就业法》都没有处理集体谈判权。由于没有立法成立工会，度假村工人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罢工遭受警方暴力镇压。³⁹ JS1 接着指出，虽然《宪法》和《就业法》都规定同工同酬和禁止歧视，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贯彻执行，没有对持续的歧视采取措施，政府并不公开宣布有关政策，以防止歧视，并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两年来，与就业有关的纠纷是向 HRCM 提出的最常见的投诉。⁴⁰ HRCM 指出，尽管有受到宪法保证的、在公平和平等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也已经有了《就业法》，与就业有关的法规的实施仍然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为执行这些法规所需要的体制机制很薄弱，工作条件——特别是私营部门和有关移徙工人的工作条件，并没有得到有系统和定期的监测。⁴¹

30. 此外，JS1 指出，政府目前正陷入与公务员叙用委员会(CSC)之间关于 2009 年 10 月实施的有争议和不受欢迎的削减工资的诉讼。2009 年 8 月，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宽缓紧缩预算的赤字。与 CSC 举行旷日持久的谈判以后，政府减少了 10-15%的公务员薪酬。2010 年 2 月，CSC 关切地表示，削减工资是对公务员的歧视性做法，因为没有削减其他政府官员的工资。⁴²

31. JS1 建议制定并颁布《工会法》；强制执行《就业法》中关于同工同酬和不公平解雇的规定；加强新生的劳资仲裁处及劳资关系委员会的运作；以及提高政府部门之间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公务员不卷入法律纠纷。⁴³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2. JS1 指出，虽然《宪法》禁止基于心理和身体残疾的歧视，并且规定弱势群体有受保护的特权，但马尔代夫缺乏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工作者和设施，以确保残疾人的流动性和获得公共服务。⁴⁴ JS1 接着指出，马尔代夫于 2008 年 10 月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CPRD)。新政府去年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础上，向国会提交《残疾人草案》，于 2009 年 12 月由国会予以通过。不过，

经过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呼吁，政府决定不予以批准，因为认为该《残疾人草案》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相抵触。最后的立法受到批评，因为它没有涉及保健康复、遵守的是医疗模式、而不是具有包容性或以权利为基础的模式。⁴⁵

33. JS1 建议：加快通过残疾人立法，以确保特殊需要者使用公共和私人服务并在公园和渡船等公共场所建立设施，为吸毒者的康复提供负担得起的恢复正常生活和后续辅导服务，积极打击毒品贩运，充分利用海关权力机关检查私人船只。⁴⁶

34. HRCM 指出，医疗服务的可获取性是一个重大关切领域，因为马累岛以外的设施是很基本的医疗保健设施，尚未充分建立岛屿和岛屿之间负担得起的排定时间表的运输服务。因此，专门的医疗护理仍然昂贵、费时，不是大多数岛民所负担得起的。只有一些区域中心才提供妇女和青少年等健康领域的专家咨询。有必要实施医学伦理的方针、制定管理个人健康资料的政策、和规定获得病人资料的权利。也需要制定质量监测的指导方针、协议和机制，以确保向病人提供规定的最低服务水平。关于质量规则、可利用性和医疗伦理的综合医疗立法，将有助于显著提高医疗保健水平。⁴⁷

35. JS1 说，一份有关 HRCM 的研究结果发现，首都马累有 68% 的家庭住在符合联合国定义的贫民窟，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全家住在一个房间里。来自马累和维利吉利参加调查的人表示，他们的租金和水电费占收入的 85%。JS1 进一步指出，虽然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是新政府的首要任务，至今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解决租金暴涨的问题和实施住房计划。⁴⁸

36. HRCM 感到关切的是，政府的政策没有制定最低限度标准，也没有充分提到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它指出，必须为住房制定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全国最低限度标准。此外，HRCM 指出，必须更加广泛地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发展融资。2009 年，住房开发金融公司由于缺乏供其继续贷款的财政资源，仍然在提供贷款方面无所作为。⁴⁹

37. JS1 指出，《宪法》规定，国家应在有人居住的岛屿上提供清洁水和建立污水系统和电力系统。在 2009 年年底，由政府建立的 7 个公共事业机构开始接管社区配电站，它是由岛民通过筹款、捐赠和政府援助予以建立的。在一些情况下，配电站是在未经协商和违反岛上法院判决的情形下被接管的。在几个岛屿遇到赔偿诉讼和社区的反弹后，政府解散了先前提供市政服务的岛屿和环礁发展委员会。⁵⁰ HRCM 建议政府制订和实施提供安全和足够的水的长期战略。⁵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8. HRCM 指出，虽然普及小学教育已经实现，但若要提供优质教育、中学教育、并在更大程度上提供高等教育，则在资源和能力上受到限制。使残疾儿童获得主流教育，并且更多地使当地社区纳入学校管理，是审核及改善的重要领域。目前正在进行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的工作。⁵²

9.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9. HRCM 指出，无证件移民工人的数量急剧增加，原因包括一些就业机构不理睬新来的移民工人、即使就业机构已经办理了最初的赞助也不延长其工作许可、移徙工人仅持用旅游签证入境。他们的非法身份使其对于是否向有关当局申诉犹豫不决。大多数从事低工资的日常工作的时候被遗弃的移民工人，容易受到雇主剥削。⁵³

40. JS1 指出，由于缺乏监督机制以及未能根据《就业法》提供法律，移民工人容易受到剥削。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住所缺乏适当的通风或新鲜的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领不到应得的工资的移民工人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得到公正审判。⁵⁴ 此外，JS1 指出，由于身份和旅行证件往往在抵达时被没收，许多外籍工人在为获得工作机会的佣金支付大笔款项、解决建立债务奴役或强迫劳动之类的情况以及日益严重的非法入境者问题之前，无法离职。⁵⁵

41. JS1 建议马尔代夫签署和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颁布法律，以便对违法行为执行更严格的惩罚，并要求雇主和职业介绍承担责任；在《刑法》中规定强迫劳动为犯罪；规定最低工资；制订和传达关于移徙工人的国家政策；调节就业机构的作用；允许在马累以外的各岛屿进行工人登记；确保定期视察工作地点和住所；透过立法程序规定最低限度住房标准；并建立单独的移民工人事务处，以处理投诉以及配额和许可证的问题。⁵⁶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2. 三号共同意见书(JS3)指出，马尔代夫人民在人权方面遇到的一种最严重的威胁，环境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马尔代夫面临的威胁说明了获得生态上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对于保证生命、食物、水、卫生、安全和生活资料等其他权利而言，是头等大事。⁵⁷

43. JS3 又指出，保护马尔代夫公民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然而，政府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者，是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对马尔代夫的人权造成影响。国际社会——特别是历来和目前、应该为排放最大部分温室气体负责的国家——应该防止气候变化破坏马尔代夫公民的人权，并在无法防止的具体情况下，减轻危害和协助受害者。⁵⁸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4. HRCM 指出，应该加强对保健工作者、警察、司法人员和法官的培训，以确保对虐待儿童个案的处理能够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关注事项。⁵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RPP	The Institute on Religion &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Maldivian Detainee Network, Transparency Maldives, Maldives Aid, Madulu, Democracy House, Care Society and Rights for All;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ARC International;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Earthjustice, Pohnpei Women Advisory Council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Many Strong Voices,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nd Greenpea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HRCM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Maldives, Malé, Maldives.
------	--

² JS1, para. F2.

³ JS1, para. F2.

⁴ JS1, para. A2.

⁵ HRCM, para. 10.

⁶ JS1, para. E3.

⁷ JS1, p. 6.

⁸ JS1, para. A4.

⁹ HRCM, para. 2.

¹⁰ HRCM, para. 5.

¹¹ HRCM, para. 3.

¹² HRCM, para. 6.

¹³ HRCM, para. 32.

¹⁴ IRPP, para. 4.

¹⁵ JS1, para. F1.

¹⁶ HRCM, para. 31.

¹⁷ HRCM, para. 11.

¹⁸ HRCM, paras. 21–22.

¹⁹ JS1, para. D5. See also HRCM, paras. 18–19.

²⁰ GIEACPC, para. 1.3.

²¹ GIEACPC, para. 1.1.

²² GIEACPC, para. 1.2.

- ²³ GIEACPC, para. 1.4.
 - ²⁴ GIEACPC, p.1.
 - ²⁵ JS1, paras. F2 and F3.
 - ²⁶ JS1, p. 7.
 - ²⁷ JS1, para. H1.
 - ²⁸ JS1, paras. H2 and H3. See also HRCM, paras. 23–24.
 - ²⁹ JS1, para. A5.
 - ³⁰ JS1, para. I4.
 - ³¹ JS1, para. I5.
 - ³² JS2, p.1.
 - ³³ JS2, p.2.
 - ³⁴ JS1, para. J1.
 - ³⁵ JS1, para. J3.
 - ³⁶ IRPP, para. 1.
 - ³⁷ IRPP, para. 17.
 - ³⁸ JS1, para. K2.
 - ³⁹ JS1, para. B1.
 - ⁴⁰ JS1, para. B3.
 - ⁴¹ HRCM, para. 16.
 - ⁴² JS1, para. B5.
 - ⁴³ JS1, p. 3.
 - ⁴⁴ JS1, para. D1.
 - ⁴⁵ JS1, paras. D2 and D3.
 - ⁴⁶ JS1, p. 5.
 - ⁴⁷ HRCM, paras. 28–29.
 - ⁴⁸ JS1, para. G1.
 - ⁴⁹ HRCM, paras. 24–25.
 - ⁵⁰ JS1, para. G3.
 - ⁵¹ HRCM, para. 20.
 - ⁵² HRCM, para. 25.
 - ⁵³ HRCM, para. 26.
 - ⁵⁴ JS1, para. C2.
 - ⁵⁵ JS1, para. C3.
 - ⁵⁶ JS1, p. 4.
 - ⁵⁷ JS3, para. 15.
 - ⁵⁸ JS3, para. 16.
 - ⁵⁹ HRCM, paras. 21–22.
-